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2分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3時33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王進士 陳雪生 陳根德 劉耀豪 林明溱  
林國正 魏明谷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盧嘉辰 黃偉哲 陳碧涵 許添財 林德福  
邱文彥 李桐豪 盧秀燕 賴振昌 賴士葆 黃昭順  
廖國棟 吳育昇 陳淑慧 江啟臣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陳亭妃 蘇清泉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周倪安 何欣純 潘維剛 張慶忠 羅明才 呂學樟  
陳怡潔 姚文智 王廷升 呂玉玲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張嘉郡 顏寬恒 林鴻池 李貴敏 楊應雄 鄭天財  
陳歐珀 孔文吉 蔣乃辛 蕭美琴 簡東明 江惠貞  
委員列席48人

列席官員：10月13日（星期一）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有恆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事故調查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任靜怡
調查實驗室	副飛安調查官	官文霖
秘書室	副工程師	韓若明
人事	秘書	廖捐惠
主計	諮議	李素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方志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10月15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司長	陳進生
人事處	處長	林能進
會計處	處長	洪玉芬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沈啟
	主任秘書	何淑萍
主計室	主任	鄭淑麗
企劃組	組長	陳昭諭
空運組	組長	韓振華
飛航標準組	組長	林俊良
飛航管制組	組長	李建國
航站管理小組	組長	朱冠文
場站組	組長	林宏憲
秘書室	主任	郭忠華
人事室	主任	劉麗貞
臺北國際航空站	主任	楊國峯
高雄國際航空站	主任	朱耀光
臺中航空站	主任	張瑞澍
飛航服務總臺	總臺長	黃麗君
民航人員訓練所	所長	范孝倫
機場工程處	兼處長	范孝倫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費鴻鈞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內政部航空警察局	局長	王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吳月萍

主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月13日（星期一）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就「該會業務概況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4 年度單位預算、103 年度預算動支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管碧玲、蔡其昌、葉宜津、李鴻鈞、王進士及邱志偉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許永議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潘維剛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 歲出部分：

#### 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際，即已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部組織法尚未三讀，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交通及管線事故調查委員會」，爰要求交通部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5,335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項下「調查能量建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0 萬 3,000 元。

####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5 萬 2,000 元，係按員工 26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經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

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該會3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04年度於「飛航安全業務」項下之「調查能量建立」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數202萬8,000元，預計採購新式飛航紀錄器HFR-5系列紀錄器之原始資料下載設備等。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02年度11月「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裝置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報告」指出，針對國籍航空器安裝之飛航紀錄器（CVR及FDR）解讀能力為97.7%及95.1%。

惟目前國際間至少有6個國家之事故調查機關對該國註冊之民用航空器，具備100%的紀錄器解讀能量。為避免該會持續支出經費購買落後儀器致使不符實際需求，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紀錄器解讀儀器提出符合確切需求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乃為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與世界各國同步採取「自願、保密、無責」之精神，由航空從業人員主動通報飛安問題，以期能防範飛安事故於未然，實為飛航安全保障之「吹哨者」，對維護人民與飛航從業人員安全、國家形象等均具重要功能。

然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自88年委外建置運作、91年自行運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以來，91年起報告案件數陡然減少降

至個位數、98年甚至僅4件，103年度迄今尚無報告案件，恐有推展不利、欠缺鼓勵之虞。

飛安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網站之歷年報告案件數如下：

年度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報告 案數	0	10	12	11	9	4	7	11	16	13	9	8	8	21	22

鑑於飛航事故調查法已參考國際民航公約第13號附約增訂有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法源依據，並於103年6月修正公告施行，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103年底前完成擬定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相關獎勵（對報告人）及洩密懲處（對行政人員及報告對象）之規範。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4. 鑑於國際間飛行紀錄器不斷推陳出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採購之下載設備永遠追不上新式飛行紀錄器，導致於解讀黑盒子相關資料時，仍需將其送交外國判讀，而不能掌握調查所需時間。因此，建議國籍航空公司於採購飛機時，應將相對應之飛航紀錄器原始資料下載設備列為必要附屬設備一併採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再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於必要時要求航空公司提供協助。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5. 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其調查時間有時需時達一、二年之久，常讓人誤解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並未積極調查。為解民眾疑惑，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適時公布其調查進度及調查狀況。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本項有委員提案6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查政府機關之一般管理事務，即應依公務人員任用體制由編制內職員辦理，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秘書室配置管理師 3 人辦理長期經常行政業務，卻經年聘以聘用人員，洵非適法；即並非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前段、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及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七)項規定，且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屬經常性業務者，本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臨時業務性才得聘以聘用人員辦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秘書室以管理師辦理長期性行政業務，卻聘以聘用人員顯不符法制。爰此，針對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預算 5,335 萬 3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5%，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2.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較前年增加 12 萬 4 千元，竟大幅提升 15.8%。經查，飛航安全委員會其員額僅 26 人，人員並未增加。且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4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擷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爰建議刪除水電費用 5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雖與本(103)年度預算數相同，但根據 102 年度決算數為 86 萬 8 千元，依據行政院所頒佈之「四省計畫」，各機關每年用電量應以負成長為原則，爰此，本於擷節支出原則，飛安會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應予以刪減 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4.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834 萬 7,000 元，查截至 103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

導」預算分配數 233 萬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99 萬 3,733 元，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42.65%。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形成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4 年度交通部「飛航安全業務」834 萬 7,000 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5.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調查能量建立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3 萬 2 千元，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為 12 萬元，及飛安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編列 20 萬元費用，惟該會預算書上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上卻未見績效，顯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預算編列上過於寬鬆，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6.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98 萬 4 千元，其中「入口網維護費」45 萬 6 千元，且該科目本(103)年度亦編列 45 萬 6 千元，經查飛安會目前的網站設計與功能，並無特別的技術需求，主要提供之訊息只是張貼調查報告而已，向廠商詢價後行情僅需約 20~30 萬元，基於政府財政拮据，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4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98 萬 4 千元，應予以刪減 2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一），凍結該會 103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6 月 1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決議：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八），凍結該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6 月 1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決議：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1. 針對日前復興空難引發國人對飛安的關注，雖民航法規定飛行員 1 個月不能超過 100 小時的飛時，1 年不能超過 1000 小時，過去飛行員一般都會控制在每月 70 小時左右，事實上目前台灣很多航空公司的飛行員都操到 90、100 小時。若是短期需求，像暑假、旺季加班勉強可接受，若長期讓機組人員長時間加班，勢必會影響飛行安全和飛行員的健康。若是和生理時鐘不符的紅眼航班，航空公司必須給予機組員任務前後足夠的休息時間，降低疲勞因素。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該正視相關問題，並督促航空公司確實補齊機組人員，以提高飛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10 月 15 日（星期三）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報告及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葉宜津、楊麗環、管碧玲、林國正、蔡其昌、李鴻鈞、王進士、許添財、王廷升及鄭天財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費鴻鈞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

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魏明谷、劉權豪、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四、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3 項 民用航空局 2,41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1 項 民用航空局 62 萬 4,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1,12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1. 鑑於各公部門提出預算明細，乃為行政部門實現政策之重要工具，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卻未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成立並據以執行，以致無法展現其施政作為。為維護我國預算體制，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05 年

度預算，將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管制編制員額為 353 人，然而現有員額僅 310 人。管制員除了負責航空器及旅客的安全，同時也要兼顧效率，工作壓力十分沉重。復興空難後，管制員因壓力過大而出現離職潮，加上管制員平均年資為 12.2 年，明顯少於一般公務員平均年資的 16.63 年，已出現人力不足及年齡斷層問題。加上每年各國際機場大幅增加航班架次，航管員每小時處理航班架次大增，毫無喘息機會。經查，臺北機場管制臺月平均管制架次 1 萬 7,430 次，現行人力僅 38 人，等於 1 人 1 個月須負責 458 架次，相較於臺東機場管制臺月平均管制架次 1,200 次，人力 9 人，等於 1 人 1 個月僅負責 133 架次，顯見人力分配不均問題。交通部應正視航管人力不足、員額分配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3. 台灣既有交通運輸能量已趨飽和，公路、軌道、定翼機等運輸工具能量日漸不足，民眾於尖峰時間及連續假日更時常面臨塞車或一票難求之窘境，除造成民眾往來不便，亦有損我國觀光持續發展。直升機為成本低但機動性、安全性與效率極高之交通運輸工具，直升機產業更可提振相關產業發展，縮短偏遠地區與都會交通，強化陸海空運輸效率。我國雖已開放私人擁有直升機，卻幾乎無人申請，經營直升機業務之航空公司亦未著重旅客運輸業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積極進行推展，造成直升機客運發展成效不彰。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我國直升機客運發展停滯困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4. 直升機為機動性高、起落條件寬之飛行載具，國外早已將之納入緊急醫療、救援體系之常用工具。我國四面環海且多高山，民眾於離島、山區或偏遠地區有緊急醫療需求時，仍多仰賴陸、海路運輸，偶有直升機出勤亦多載送病患至主要機場，方轉運至醫療院所，除浪費搶救時間，亦增加病人搬運過程，造成非預期傷害之產生。我國各主要醫療院所多設有直升機起降場供緊急醫療使用，然除因空勤隊機型老舊無法降落外，全國竟只有 6 家醫院起降場取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造成緊急停機坪使用率偏低。為充實國內緊急救援能量，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邀集民航業者與相關單位，研擬方案，以提高國內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使用頻率。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昆澤 李鴻鈞 葉宜津

5. 飛安事故之肇因除天候因素及機械故障，機組人員之生理、心理狀況亦為主因之一。國內航空公司因營運成本考量，近年紅眼航班班次大增，然在航空公司收益增加之餘，亦隱藏空服人員缺額及機組人員休息時間不足造成之飛安危機。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國內紅眼航班是否造成機組員生理、心理上過度負擔致有危害飛安之虞進行調查，並建立控管機制。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6. 鑑於航空服務日益發達，現已有深夜或凌晨飛行起降的航班，即航空業俗稱之「紅眼航班」，機組人員必須熬夜執勤。在現今各國主要機場皆朝全天候開放，以提高使用效能的趨勢下，紅眼航班只會增加。無論傳統航空公司或是廉航，都必須在人力上調整因應。惟飛航作業係為注意力需高度集中之工作，為降低疲勞因素，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勞動部協調不定時針對航空公

司及相關機組人員進行勞動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以確保飛安品質。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7. 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件造成 48 名國人罹難，凸顯政府飛航安全維護仍有不足。事件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各航空公司雖加重對民航機於惡劣氣候飛行條件之限制。然我國各機場之助、導航設備是否充足亦應加以檢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我國機場相關安全設施進行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應儘速完成。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8. 鑑於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我國近年來亦快速增加，無論公司家數、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以 102 年度為例，載客數達 232 萬 2,609 人，市占率為 5.97%，惟消費者爭議亦逐年增加，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爭議案件更高達 83 件，遠高於 102 年度全年度之件數。由消費者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所提供服務，資訊不對稱引起消費糾紛，其中以退票、改期以及訂票系統異常為大宗，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應加強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9. 近年「廉價航空」由於低價機票策略，成功獲得消費者青睞，但便宜價格卻時常犧牲消費者權益，如訂票之後就不能退票，換機位要多付近 2,000 元手續費等問題，消費糾紛、旅客求償無門情形屢見不鮮。廉價航空除以降低服務水準換取低廉票價，但部分廉價航空業者亦以高齡機隊營運，潛藏飛安疑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強對廉價航空飛航安全與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10. 廉價航空硬塞服務，預勾選行李託運服務，有的還預勾選餐點或選位，消費者一旦不察，就會買到不需要的服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檢討約束業者不得預勾選額外服務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11. 鑑於103年6月13日歐盟新生效之消費者權益指令，在網路訂購機票過程中，網頁可能會出現其他附加服務選項，已被預先勾選，消費者若不察即會加購而需多付錢，故禁止業者該預設勾選行為。經查，我國14家飛航台灣之廉航業者購票官網，包含捷星、欣豐虎航、宿霧太平洋、全亞洲航空、馬亞洲航空、台灣虎航、酷航、香港快運等8家業者，均有預勾選託運行李20公斤，以台灣至新加坡航程為例，單程約加價78至888元，消費者若有不慎即會購買到不需要之服務。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協調各廉價航空公司，針對旅客訂票預先勾選服務項目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應予檢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並於3個月內將改善狀況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2. 近年來低成本航空（亦稱廉價航空）在全球發展迅速，據亞太航空中心（CAPA-Centre for Asia Pacific Aviation）統計，101年底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全球市場占有率已達26.10%，而低成本航空的作法乃採簡化服務流程及使用者付費概念，實施差別取價，惟國人尚未充分認知，並對於低成本航空之經營型態、服務及計費方式不甚瞭解，而存有安全性及準點率等疑慮，再者屢有航空公司未揭示退換票規定及拒絕消費者辦理退票等，致衍生眾多退票及消費糾紛。有鑑於我國亦陸續有國籍航空公司投入低成本航空市場，為營造有利於航空產業發展環境，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及規範之妥適性，並加強宣導措施，設置單一窗口及指派專人專責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降低消費者因資訊不對稱引發消費糾紛，以利航空產業發展，並確保民眾搭機之多元選擇。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13. 國家正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相關開發計畫之成功與未來桃園國際機場旅客量能否持續增加高度相關。我國經營東南亞中轉過境生意長達十幾年，僅依靠東南亞旅客與國內出入境尚不足發展產業規模。桃園國際機場亞洲主要競爭對手如韓國仁川、香港、新加坡都已積極經營大陸地區航空生意，我國卻遲未能投入經營，形成我國民眾可到對岸轉機，陸客卻不能來台轉機的不平等現象。鑑於我國地理位置優越，最適合發展陸客中轉業務，並預計可為台灣航空業帶來二至三成的客流量成長。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台灣開放陸客中轉一事，積極進行相關規劃與推動。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14. 國人往來花蓮、台東地區目前仍主要依賴鐵、公路運輸，然受限於地形限制，前述陸運能量不足。每逢假日不但公路壅塞、鐵路亦一票難求，久為國人詬病，對東部居民亦不公平。相較鐵、公路運輸，搭乘飛機為更有效率且便利之運輸工具，然目前花蓮及台東機場經營航空公司少、班次不足，形同獨占經營。相較離島澎湖，台北至台東票價單程甚至高出 700 餘元，降低民眾搭乘意願；亦造成花蓮、台東航空站空間、運能之閒置與浪費。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花東地區民航客運發展計畫。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15. 依照國際規範，飛機是否起降之最後判斷在於飛行員本身，然而飛行員本身可能因公司方面等種種壓力，而不得不放棄該權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就各個機場之一般起降標準再為嚴格規定，同時應檢視各個航空公司所訂標準，要求提高該標準規定，以制度保障之方式，而非獨自讓飛行員本身去承受各種壓力。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16. 近期發生航空公司員工抗議「紅眼航班」情形嚴重，甚至減少空服員執勤人數，讓他們無法負荷。經查，「人力不足」和「紅眼班機」也是飛安的隱憂，航空公司為了縮減人事成本，不願意增聘人力；國內亦有航空公司竟把每個當日往返的航班，直接減少1名空服人員執勤，此種舉措恐導致隱形飛安危機。空服人員不光是送餐、送飲料的服務生，事實上，他們還負擔緊急逃生的任務，減少1名員額，也許可以省下人力成本，但是一旦發生緊急危難，沒人能負起旅客逃生責任。有鑑於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立即檢視航空公司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紅眼航班，並將此作為是否核准紅眼航班之審議標準。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7. 針對復興航空是國籍航空公司中唯一未在外地設員工住宿點的航空公司，不論天候多差，都要求盡可能把飛機飛回來，也要想辦法把飛機降落目的地。機長若因未即時飛回台而造成超時飛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的處分要由機長自行負責；若是以天候不佳理由未將飛機飛回降落，相關延誤損失也要追究機長責任，復興航空的班機無論當天飛行的天候條件多差，都要想辦法在機場上空等待最佳時機降落目的地。復興航空為避免機組員飛行超時，都會再加派多名機組員，以做為替換，讓可能超時的機組員在機上休息，以此就可以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規定。由於航空公司幾乎沒有備載的飛機，只要取消1個班機，就是連鎖反應，



高層沒人願意負責，反而把責任都往機長身上丟，機組員拒飛就會被記大過。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基於飛安與職安的考量，應對航空業進行工時專案檢查，不能成為國籍航空的幫兇，用機組員的命去搏停班成本開方便之門，讓航空公司得以進行合法的人力壓榨。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陳雪生  
葉宜津

18. 針對日前復興空難引發國人對飛安的關注，復興航空提出飛安改善方案，除了飛航專業人員加薪方案外，並未對機組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提出改善方案。過去機師每個月飛 60 小時，不過現在兩岸航線暴增，平均得飛上 90 幾個小時。中國、中東航空紛紛來台搶人，台灣副機師月薪 20 萬元起跳、機師 30 萬元起跳，挖角價月薪 2 萬美金，相當於台幣 60 萬元，已讓過去幾個月台灣流失上百位精英，讓機師荒更加嚴重。因為台灣的航空公司不但不願承擔取消班機的責任，還把風險全丟給第一線工作人員，導致不少駕駛員紛紛選擇前往國外。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該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19. 超輕型載具目前在國內已漸漸流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在 93 年就針對超輕型載具訂定管理辦法，並協助超輕玩家在合法空域安全飛行，至今已劃定 7 處專供超輕用的空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也依民用航空法對違規超輕訂罰則，但違規飛行仍時有所聞，形成飛安隱憂。取締違規最困難之處是，相關單位接獲通報超輕違規趕到現場時，超輕早已飛走，另超輕機身並無編號，如果無法清晰拍到超輕駕駛的面貌，也難再追查。鑑於超輕型載具皆須經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檢驗合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

研擬是否比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車輛之方式核發「超輕型載具」之牌照，並於機身或機翼明確標示，以便於違規舉發及管理，降低事故風險，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2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積極推動航空站活化措施，惟本島航空站受到高鐵通車等因素影響，設施使用率仍有偏低情事。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管理機制、績效指標及關閉或轉換功能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1. 自96年高速鐵路通車後，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大幅降低，航機起降架次及客運量驟減，使得本島部分航空站設施使用率有偏低情形，據審計部統計近3年度（100至102年度）航空站之平均設施使用率情形，其中恆春航空站設施使用率低至僅0.88%，已幾近閒置，顯見活化措施並未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設施使用率偏低之航空站，儘速研議更有效率之運用方式，以提高設施使用效能，並提升各航空站之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22.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核定地點，除了靠近海邊有切風會影響飛安外，距離跑道200公尺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沙崙儲油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書面飛安評估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3. 美國證實第一起伊波拉本土感染案例之後，伊波拉疫情恐將擴散。萬一疫情進一步擴散，對經濟造成的衝擊，可能重演 92 年 SARS 的苦果。我國際機場應針對來自疫區旅客加強防疫篩檢措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4. 有鑑自 98 年以來，高雄航空站國際線旅客從每年 259 萬餘人次成長至 102 年 340 萬餘人次，增幅超過三成，除了現階段已發生國際航廈報到大廳於上午尖峰時段出現擁擠、航空站內餐飲服務不足的情形之外，也為因應未來國際線運量持續成長之需求。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高雄航空站儘速檢討調配航廈閒置空間，研議辦理出境大廳擴建工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將購物、餐飲等設施納入規劃考量，提供旅客更多餐飲及購物需求。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25. 對於飛航班機，因各項因素而導致遲延或取消班機，旅客之不滿因素常來自於不知狀況為何之心理狀態，因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要求各個航空公司，對於旅客之說明應儘量詳盡，而使旅客理解，避免心生不滿。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10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73 萬 6 千元，其中印刷費 5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成長高達 120%。

惟會議或業務簡介印製係為民航局各單位人員所應負責之事務，卻將其業務外包，且業務並無明顯增加，卻成長近兩倍，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全數刪除印刷費 5 萬 8 千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10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73 萬 6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 6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成長高達 225%。

惟房屋建築養護費於前年度亦為 2 萬元，卻在未說明提高之緣由下將預算增加兩倍以上，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房屋建築養護費 4 萬 5 千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 萬 6 千元，較本（103）年度 18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達 117%，而 102 年度之決算也僅 15 萬元，104 年度增加部分主要是在「辦公器具養護費」方面，由 6 萬元增加至 27 萬 9 千元，辦公器具之養護應屬於例行性的開銷，不至於會有大多波動，然而，104 年度預算卻有明顯增長，且未見具體說明，爰此，交通部民航局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 萬 6 千元，參考本年度預算及 102 年決算情形，應刪減 2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1. 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建的國際航廈，102 年 4 月才落成啟用，由於整體建築採大量落地窗，面對的地理位置又是西側，以致於這 1 年多來，每到太陽下山前，西曬非常嚴重，地勤人員除了忍受西曬曬傷，還必須拿紙遮太陽，因為電腦螢幕被陽光直射，在逆光情況根本看不清楚電腦畫面。民航局應於 1 個月內進行改善，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目前我國飛安事故是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非由民航局負責，其目的即是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特設立獨立調查機構，以能秉公處理，調查真相。然除了飛航事故之外，目前我國對於鐵路事故、海事事故，是由交通部各主管機關負責調查，而

危險化學物質運送管道則由經濟部負責，相較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架構下，是依鐵路管道危險品、海上、航空及公路分組；加拿大、澳洲的調查單位也是透過國家力量，擴大飛安會，統合航空、鐵路、海事事故調查，顯見我國負責運輸安全事故調查的單位不僅無法發揮統合效果，也仍有失其獨立調查之公正性。爰此，建請交通部研擬統合各類安全調查機構，建立一運輸安全事故獨立調查機構之可行性。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47億7,817萬7,000元，照列。另「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116億4,458萬6,000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之航警局部分3,200萬元、「服務費用」45萬8,000元(含「一般服務費」之清潔勞務外包費中松山機場室內網球場清潔勞務外包部分25萬8,000元、「專業服務費」之年報委製費用20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敦親睦鄰活動費14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840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20萬元、「專業服務費」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20萬元及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1,700萬元)，共計減列5,099萬8,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5億9,358萬8,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編列航警局 1 億 5,850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下，編有「業務宣導費」472 萬 4,000 元，其中宣傳資料費 232 萬 7,000 元。但查其已有飛安宣導活動費及民航服務業務宣導費，並有各類印刷品費用，本筆「業務宣導費」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4 年度編列空橋維護費 2,563 萬元，比 103 年度增加 268 萬 7,000 元，增幅達 12%，若再相比 101 年度，預算更是成長近 1,000 萬元。有鑑於空橋是讓旅客無需日曬雨淋而便於登機離機的重要設施，理當做好維護，以提供良好服務；然各機場空橋漏水，甚至導致乘客滑倒的事件頻傳，如台中清泉崗機場之 5 座空橋，目前即有 2 座空橋仍有漏水情況。以此可見，空橋維護工作仍有待落實及強化，花大錢卻沒有花在刀口上，以致資源浪費。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完成所有空橋設施體檢，並提出具體維護修繕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相關經費 17 億 7,807 萬 6,000 元，包括外包費用所需經費 2 億 8,709 萬 9,000 元。

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勞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航警局 4,615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與獎勵」編列航警局刑事案件及員警績優獎勵費用 781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其「服務費用」相關經費 1 億 5,983 萬 7,000 元，包括外包費用所需經費 1,115 萬 5,000 元。

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中「外

包費」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三)本期賸餘：原列 31 億 3,359 萬 1,000 元，增列 5,099 萬 8,000 元，改列為 31 億 8,458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 億 2,36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有關「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其總預算高達 1,062 億 8,261 萬元，預計借款高達 847 億 5,542 萬 4,000 元，其預估回收時間長達 30 年，且計畫尚在修正當中，預計再繼續增加。然而該計畫之實際計畫、財務規畫均付之闕如，且與民用航空局之業務並不相關。因此 104 年度之預算數 13 億 3,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其計畫完整確定，並提供該計畫之所有內容，包含財務計畫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二)自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賄弊案爆發後，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面積（達 3,000 多公頃）即備受質疑，弊案相關人葉世文、蔡仁惠曾分別擔任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的區委會和都委會審議委員，本計畫已喪失公信力和正當性。

桃園航空城計畫屬重大施政計畫至今仍無完整財務計畫，而計畫總資金需求卻不斷攀升，目前已近 6,000 億元，恐嚴重影響我國交通資源有效配置。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本計畫「各階段財務評估差異性大且未有效整合，潛藏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恐加重中央政府財政負擔，影響我國交通資



源有效配置。」

103年9月5日立法院舉辦「桃園航空城計畫之行政聽證應如何舉辦」之公聽會中，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坦言行政院目前僅核定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中第三跑道及自由貿易港擴建區（僅745公頃）之用地，與目前提出的徵收範圍3,000多公頃有極大差距，交通部應就此疑義作出清楚說明。

爰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專案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104年度預算數13億3,400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該計畫土地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行政聽證之具體規劃），並完成前述公聽會決議辦理之相關事項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1項：

- (一)對於機場之安檢作業，現行係由航警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共同執行，但因為同工不同酬之因素，導致機場安檢作業鬆散。查約聘僱安檢人員，其性質為行政輔助人員，有關於機場安檢，應全部改由約聘僱人員執行，避免同工不同酬之因素。同時航警人員僅擔任安檢作業之監督及公權力代表角色，如此亦應檢討航警人員之編制，才能讓安檢作業人的疏失減至最低。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九、另有委員提案10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 (一)我國國際機場安檢為確保飛安第一道防線，惟今年卻陸續發生活體動物、易燃柴油順利通過安檢情事，顯見機場安檢作業存有改善空間。現桃園機場安檢人力約4百人，根據國際

標準，一條安檢線需配額 4 人，包括引導、X 光機、複檢、人身檢查，我國只有 3 人，第一航廈 7 條線、第二航廈 8 條線，估計不足 254 人。行李查驗工作依法未限制由警察人員為之，亦得以由經訓練之人員辨識後，違規者由員警執法之方式辦理。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10,180,405 千元，卻仍未見安檢人力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針對機場安檢人力不足，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同意後，方准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葉宜津 管碧玲 李鴻鈞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簡報製作費用 2,750 千元，用以作為多媒體簡報及書面簡報。經查，該項預算科目於 102 年度編列 1,000 千元，於 103 年度則編列 2,250 千元，相比之下，104 年度增幅高達 1.4 倍；此外，作為單位簡介使用之簡報，應具有使用之延續性，且應統合各單位共同製作，而非分列本局、局屬作業單位及航警局各別製作，以減少製作經費。爰此，刪除該項預算 50%。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三)編列「航警局 2,586,108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向本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四)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中，編有津貼 5366 萬 1 千元，其屬僻地津貼，但查各航空站中僅有台北、高雄航空站屬有盈餘之航空站，其餘航空站則均屬於虧損狀態，表示其業務量均遠低於台北、高雄航空站，在業務量、工作量均相當小的情況下，反成為大家志願前往工作之航空站，卻反而還得領額外僻地津貼，充分反應出錢多事少之工作地點，造成不公平之現

象，同時易讓出身該僻地地區之員工，被排擠而無法返鄉服務，爰依此刪除僻地津貼全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 (五)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項下「獎金」科目，其中有關『飛安獎金』編列 2,510 萬 4 千元，有鑑於本年度發生復興航空失事造成 48 死 10 傷的重大空難，航班衝出跑道事件也從去年的零件增加至三件，顯見飛航安全改善情況不佳。此外，104 年度預算與本(10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完全一樣，凸顯飛安獎金的發放流於固定與形式，且欠缺法源依據，爰此，有關『飛安獎金』編列 2,510 萬 4 千元，應予以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 (六)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3 億 5,491 萬 1 千元，較本(103)年度編列 3 億 4,491 萬 1 千元增加 1 千萬元，也較 102 年度成長，等於連續三年水電費編列都成長，惟依據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用水量減少 2%為原則，反觀民航局水電費編列卻是年年增長，有違行政院頒布規定，爰此，有關『水電費』編列 3 億 5,491 萬 1 千元，應予以刪減 1 千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 (七)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3,833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763 萬 9 千元，惟出國旅費應為公務支出，應編列於民航局的單位預算中，今卻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且未具體說明派員出國之計畫、參與會議、擬派人數等資訊，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有關『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應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待民航局將

派員出國之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 (八)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5 千元，較本(103)年度 1,850 萬 2 千元，增加 348 萬 3 千元，增幅達 18.8%，預算書中未說明大幅增編之理由，復以資訊系統的維護應當屬於例行性開銷，相關費用不至於有太大波動，爰此，有關「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5 千元，應予以減列 3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 (九)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處理人民諮詢及服務業務外包費』編列 93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 人，該外包案主要係處理有關民眾之陳情案件，惟陳情內容可能涉及陳情人、機關航站被檢舉人與航空業者等個人資料，為確保資料保密與後續處理追蹤，該項業務應由民航局職員辦理為宜，委託外包人力辦理，顯有不當，爰此，有關『處理人民諮詢及服務業務外包費』編列 93 萬 6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 (十)專業服務費用編列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 100 萬元，但查本項都市計畫係桃園縣政府所需，並非民航事業，故此費用不應由民航作業基金支出，爰刪除本項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散會